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王齡儀  
電話：(02)23565190  
電子郵件：moi132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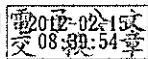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070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00707142-Attach1.doc)

主旨：有關「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進行預告程序，請貴局（府）務必轉知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知悉，如對草案內容有修正意見，請於預告期間（101年2月17日起至2月29日止）向本部提出，請查照。

說明：檢送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



長青福利科 收文:101/02/15



121010012585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

12585



##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專業人力素質與相關專業訓練之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茲考量本辦法第六條前段已明定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科、系（組）畢業，亦即渠等已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至進入居家服務領域後，如何持續精進方能勝任督導員職務，並提升服務品質才是政策考量重點，基此，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同意界定為「在職訓練」性質（on-the-job training, OJT）。

有關條文後段同時要求應領有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乙節，則應予刪除。為確保居家服務品質，本部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u></p> <p>二、<u>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u></p> <p>三、<u>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大專校院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u></p>	<p>第六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科、系（組）畢業或服務滿五年以上之專職照顧服務員，<u>並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之資格。</u></p>	<p>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前經內政部會商同意界定為「在職訓練性質（on-the-job training, OJT），內政部並已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令頒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基此，刪除本辦法第六條後段：「並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之資格」等文字。</p> <p>二、為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與品質，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除原列大專校院以上社會工作及護理科、系（組）外，餘修正如下：</p> <p>（一）參照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有關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之規定，明列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p> <p>（二）考量原列「醫護」相關科、系（組），涵蓋範圍甚廣，例如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等，與失能者之長期照顧服務關連性較低，為有效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角色與職責，爰參照縣市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之規定，修正為大專校院以上職能治療、物理治</p>

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並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之專任照顧服務員。

六、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組）畢業。

（三）教育部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力需求，已陸續審查同意大專校院開設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組），為應該等專業人力學以致用，爰同意予以納入。

（四）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已將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修習社會工作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及具第三款所稱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包括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納為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社工人員）資格條件之一；另有關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將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納為社工師應考資格，綜上，同意增列為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惟考量資格條件之衡平性，具前述資格者應

同時具備二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 原列高中(職)學校護理科(組)畢業者，基於資格條件之衡平性，爰增列應同時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此外，教育部已審查同意部分高中(職)學校開設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為應該等專業人力學以致用，增列為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併同高中(職)學校護理科(組)之規定，應同時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六) 第五款所列「服務滿五年以上之專職照顧服務員」，為符法規用語，有關專職乙詞修正為「專任」。

(七) 考量居家服務督導人員培育與留任不易，為借重現職人員寶貴工作經驗，增列現職且已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